

“分手费”给不给? 收的礼物要还吗?

律师解答与“分手”有关的法律问题

你问我答

陈培培

最近,某影视明星“天价分手费”事件在网络上闹得沸沸扬扬。分手后,要给“分手费”吗?能要回之前送出的礼物吗?能拿回共同创业时投入的钱款吗……这些关于“分手”的问题,或许你也关心。

能要回创业时的钱吗?

读者王女士问:

我和前男友恋爱5年,于半年前分手。恋爱期间,我们各自出资10万元,经营了一家网店。现在,我想要回店铺的利润和当初出资的10万元,但是前男友不给,我该怎么办?

浙江联冠律师事务所主任季飞国解答:

王女士与前男友各自出资经营店铺,从法律角度分析,双方为合伙关系。男女朋友关系是两人合伙的基础,现双方已分手,合伙经营的基础不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合伙人投入、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合伙人退伙时分割的合伙财产,应当包括合伙时投入的财产和合伙期间积累的财产,以及债权和债务。因此,王女士可以要求前男友按照出资比例分割出资和利润;若产生债务,王女士亦应按出资比例承担。

对于前男友的违约行为,王女士可通过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根据

“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诉讼举证规则,王女士仍需对自己的出资和店铺的盈利情况进行举证。

分手要给“分手费”吗?

读者薛先生问:

我和前女友谈了两年恋爱,分手后,她向我索要分手费,我该怎么办?

季飞国律师解答:

生活中,经常发生男女朋友结束恋情后,向对方索要“分手费”或“青春损失费”的事情。然而,这样的主张,并无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索要“分手费”违反了宪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及民法总则规定的公序良俗原则。故,薛先生可以拒绝前女友索要分手费。

借的钱还款出现争议咋办?

读者陈先生问:

我向前女友借了3万元,没写任何字

据和借条。分手后,我还了她1万元,但她没给我写收据。现在,她非说我只还了5000元,我该怎么办?

季飞国律师解答:

陈先生与前女友的争议属民间借贷纠纷,但对于还款金额双方各执一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陈先生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已偿还1万元的事实。若陈先生无法证明,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建议陈先生收集以下证据:款项支付凭证,如银行、微信、支付宝的转账凭证;证人证言,包括款项交付时的现场证人和事后知晓情况的证人;聊天、短信等记录或录音,如女方之前有承认陈先生还款1万元或陈先生仅欠2万元的文字、录音资料。

前女友送的礼物得还吗?

读者林先生问:

前女友在分手前送给我几件奢侈品。现在分手了,她要求我还给她,但我觉得这是她送给我的东西,已经属于我的个人财产,我可以不还给她。请问我这么做对吗?

季飞国律师解答:

恋爱期间,男女双方通常会互赠礼物,以此表达感情。然而分手后,对于赠送的贵重财物,则往往要求返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一旦受赠人取得赠与财产后,该财产即属于受赠人所有;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

务。前女友已将几件奢侈品赠送给林先生,该行为属于赠与。根据法律规定,这几件奢侈品已属于林先生所有。

若前女友能够证明赠与奢侈品时附有条件,通常以结婚为目的有条件的赠与(即彩礼、嫁妆)最为常见,在没有结婚的前提下,前女友可以要求陈先生返还。前女友赠送给林先生的几件奢侈品如不附条件,则林先生可以拒绝返还。

前男友发亲密照咋办?

读者叶小姐问:

我和前男友谈了两年恋爱,一起拍了一些亲密照。不久前,有人告诉我,他在自己微信朋友圈发布我和他的一些亲密照,我让他删除,但是他不同意。我该怎么办?

季飞国律师解答:

恋爱期间,男女双方通过拍照记录两人的幸福瞬间,作为今后的美好回忆。然而,亲密的照片往往涉及个人隐私,不便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前男友擅自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亲密照,经叶小姐要求,不予删除,其行为已侵害了叶小姐的隐私权,也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叶小姐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法院起诉,要求前男友删除亲密照。



法治漫画

案例警示

安全过寒假

野外滑冰溺水、走亲访友撞伤、燃放烟花烧伤……寒假来临,广大中小学生走出校门,释放爱玩的天性,但这些安全风险家长们不容忽视。新华社 朱慧卿 作

在微信群“互掐”,曾经的同事闹上了法庭 [法官说法]

法官为何驳回双方诉请?

工资发放等不及居然纵火烧工厂

通讯员 单闻 善筏

男子因拿不到工资,心里郁闷,一气之下点燃了东家的工厂装配车间,造成损失40余万元。近日,嘉善县检察院以涉嫌放火罪向法院起诉该男子。

今年7月,贵州人明某与一家中介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在某工厂装配车间开始工作。一个礼拜后,明某发现,中介每个月会从他的工资里扣除40%的中介费,这让明某无法接受,于是他干脆决定不干了。

明某要求工厂清算这个礼拜的工资,工作人员却说,钱要到下个月25号由中介公司统一发放,两人就此吵了起来。明某觉得很郁闷,一天夜里,他喝了不少酒,借着酒劲,他翻墙进入工厂,来到自己熟悉的车间,放了一把火。火烧起来后,明某还在现场呆了一会儿,确定火势蔓延开了才离开。

纵火逃离车间后,明某在外观察了十几分钟,等消防车赶到后,离开了现场。之后他仿佛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过一样,还去火车站附近的一家洗脚店洗了脚。

据了解,该车间占地较大,平时有一百多人在其作业,所幸明某纵火时,车间无人值班。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明某为泄私愤,放火焚烧财产,危害公共安全,直接经济损失达40余万元,属重大损失,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放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据检察官介绍,明某的行为属于比较严重的刑事犯罪,按照刑法规定,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此,检察官提醒,年关将至,企业应当及时清算工人工资。广大务工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一定要看仔细,遇到纠纷时也应当妥善处理,理性维权,切莫因小失大。

低,故以严某侵害其名誉权诉至宁海县法院。

与此同时,严某以方某亦侵害其名誉权提出了反诉并表示,方某无中生有诬陷自己散布退税损失的事,更用“吃柴”等词语暴力威胁恐吓自己,侵犯了自己的人格与名誉。

近日,宁海法院对双方的诉请均予以驳回。

法官说法:

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社会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公民、法人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

上有过错来认定。

简单来说就是,行为人因故意或过失向特定的人或数人实施了侮辱或诽谤等违法行为,直接导致社会和他人对其的客观社会评价降低。

本案中,方某与严某因工作原因产生分歧,在微信群中运用不文明用语相互指责、谩骂,但所用词语均系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口语化词语,虽有不妥,但不足以对双方的名誉造成损害。且双方在审理过程中均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其因上述言语造成自身属性和社会评价的降低,故对双方的诉请均予以驳回。

法官提醒,微信群、朋友圈等网络平台不是法外之地,我们在微信群聊或朋友圈中发表言论、发布信息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